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一、2021 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0 个）

1.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上海麦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转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线索，反映上海麦浅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伙同麦浅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并囤积倒卖。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案组，对 7 家公司予以立案并展开全面调查。

经查，自 2018 年起，麦浅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盛某文以商标转让费分成等方式，说服亲友先后注册上海麦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窖真酒业有限公司、剑芒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鸡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沛县好恰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追梦酒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并通过上述公司开展不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注册申请及转让交易。6 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从未使用过名下注册商标。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案发，上海麦浅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通过麦浅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商标 1058 件，获准注册 504 件。注

册成功的商标在相关平台及微信群、QQ 群转让牟利，截至案发共转让商标 15 件，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 16 件。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案机关认定上海麦浅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属于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并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上述公司作出警告、共计没收违法所得 2.3 万元，罚款 9.5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麦浅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另案处理。

【专家点评】

恶意注册和囤积商标并转让以获取不当利益，不仅会冲击商标注册与管理秩序，也会不正当占用有限的商标资源，影响到有正常需求的市场经营主体使用和注册商标，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坏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完善相关法律，通过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强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的力度，以期净化商标秩序。该案相关当事人恶意申请注册商标并囤积倒卖，行为隐蔽，不易发现。该案的查处体现了我国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的高压态势，有助于净化商标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张怀印）

2.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华昊”驰名商标案

【案情简介】

第 7442473 号“华昊”商标是江苏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第 17 类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报送的请示及所附材料，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批复认定使用在保温用非导热材料商品的第 7442473 号“华昊”商标为驰名商标，并由立案机关予以扩大保护。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审理江苏华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的对在防水包装物等商品上初步审定的第 29639120 号“华昊”商标的商标异议案件中，再次认定第 7442473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并决定对第 29639120 号“华昊”商标不予注册。

2021 年 3 月 8 日，华昊无纺布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请求认定其注册在无纺布、过滤布、布等商品上的第 6864591 号“华昊”商标为驰名商标，并禁止温州优贝格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在缠裹塑料膜商品上擅自使用“华昊”商标。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温州优贝格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已卖出 540 箱使用“华昊”商标的缠裹塑料膜，尚余库存 46 箱，涉案金额 4.22 万元。经初步核实和审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虽然防水包装物与第 6864591 号商标核定使用的无纺布等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但两者在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方面重合度较高，关

联性较强，且第 6864591 号“华昊”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当事人的行为易误导公众，损害商标注册人利益，该案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情形。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止案件调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经核实和审查，认为该案符合规定，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规定，3 月 25 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5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该案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 7442473 号商标的异议案件，涉案的商品为类似商品，根据《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可以援引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认定记录予以扩大保护，不需要对本案申请商标进行认定，遂书面通知退回。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批转的通知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恢复案件调查。当事人对第 7442473 号“华昊”商标驰名的事实提出了异议，但提供的理由和证据明显不足以支持其异议，办案机关未予采纳，并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使用“华昊”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带有“华昊”标识的缠裹塑料膜外包装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该案系行政机关援引行政认定记录，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的典型案例。我国实行个案认定、援引保护相结合的驰名商标制度。其中，《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援引保护，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既节约有限的行政司法资源，又更好地保护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权益，是一项兼具公平和效益的制度。2019年11月，为充分发挥驰名商标保护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驰名商标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对驰名商标予以及时保护、重点保护和援引保护，该案即是贯彻该通知精神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了行政保护便捷、高效、低成本优势，在严格遵循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的同时，又高效地保护了驰名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广泛的借鉴意义。（浙江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兢亚）

3.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协和医院”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8902069 号“北京协和医院”商标、第 8902075 号“”商标是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在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院等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

2021年3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上级督办通知，对百色科健医院进行检查。经查，2011年10月19日，当事人以“百色协和医院”的企业名称开展医疗服务。2020年10月27日，百色协和医院变更为“百色科健医院”。变更后，当事人在未获得商标注册人授权的情况下，仍然使用“协和医院”字样制作招牌、宣传板报、门诊病历、住院证等，对外开展医疗服务，容易使公众产生混淆。

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侵权行为。2021年9月13日，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该案是一起以整治医疗市场秩序为目的，由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查处的商标专用权侵权案件。2020年5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牌问题开展清理治理的通知》，决定以“协和”“华山”“湘雅”“华西”“齐鲁”“同济”“天坛”等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为重点，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牌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在整治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27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百色科健医院，但仍继续使用原企业名称“百色协和医院”的字号以及“协和”标志进行商业宣传，侵犯了“北京协和医院”的商标专有权。该案件的处理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执行市场监管

总局专项治理计划，切实规范医疗行业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典型案例，对于推进医疗行业商标规范使用具有标杆性示范作用。（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 胡丽）

4.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环球影城”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31639187 号“环球影城”商标是尤尼维瑟城电影制片厂有限责任公司（UNIVERRSAL CITY SYUDIOS LLC）在第 43 类旅馆、饭店服务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环球影城”商标注册人向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北京德业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经查，当事人北京德业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经“环球影城”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在酒店大堂内的电子显示屏、名片、入住接待单、测温机器人、健康宝二维码牌，以及酒店运营系统、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中使用“北京通州环球影城亚朵酒店”字样；在网络平台上使用“北京通州环球影城亚朵酒店”字样。截至案发，当事人经营额共计 514.90 万元。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整改，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环球影城是知识产权密集型的全球知名主题乐园。北京环球影城筹建历时 20 年，对于北京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该案是北京市首起“环球影城”商标侵权案，对于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将与“环球影城”商标近似的文字用于酒店名称上的商标侵权行为，办案机关综合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整改情况等因素，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定性准确，过罚相当。该案的查办，正处于环球影城开园前夕，社会关注度较高，有效震慑和防范侵权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诚信、规范、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副教授 郑宁）

5.山东省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STIHL”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1445026 号“STIHL”商标、第 9137205 号“”（颜色组合）商标均为德国安德烈·斯蒂尔股份两合公司在第 7 类“链锯”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称从浙江武义发货的一批油链锯涉嫌侵犯“STIHL”注册商标专

用权，经排查该批货物集装箱已入场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经初步调查，该集装箱货物涉多家所有权人，涉案商品所有权人未确定。执法人员联系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将存放涉案产品的集装箱作异常处理锁于货场，经储运链条相关企业确认，涉案商品所有权人为武义凯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日照海关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在武义凯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山东亚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检查，在集装箱内发现有“STHIL”标识的（油）链锯315盒、630台。该包装盒上突出标注“STHIL”，机体外罩两侧及顶部标注“STHIL”字样，产品主体上部橙色外罩与下部浅灰色外罩的颜色组合，与第9137205号“”颜色组合商标组合相同，颜色近似。经查，上述涉案商品由武义凯航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预销售给乌兹别克斯坦某公司，违法经营额4.91万元。

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权行为。鉴于当事人主动提供集装箱内相关货物信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2021年9月13日，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没收侵权商品（油）链锯630台，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这个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查获的集装箱货物里面涉多家所有权人，但具体涉案商品的所有权人未确定的情况下，执法机关采取了将存放涉案产品的集装箱锁于货场，与储运链条相关企业确认涉案商品所有权人，货主（当事人）主动提供涉案产品集装箱内货物清单。这样的执法处置方式，解决了查明涉案当事人的难题，既保证了集装箱内其他合法商品及时通关出口，又及时制止了商标侵权行为。此外，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与海关以及港口管理等单位协同配合，措施有效，有力维护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处理类似案件具有借鉴意义。（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伟君）

6.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茶颜悦色”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15335343 号“茶颜悦色”、第 23460067 号“”商标是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第 30 类茶饮料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8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上述商标注册人向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当事人湖南高桥大市场露露商行销售侵犯“茶颜悦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两款奶茶产品使用“ 茶颜悦色
modern china tea shop”图文组合商标。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从许昌茶颜悦色食品有限公司以每件 120 元的价格，购进共计 800 件

商标为“茶颜悦色”的产品，共计 9.6 万元。实际到货 903 件，退货 265 件。2021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8 日，当事人以 144 元至 156 元每件不等的价格销售 638 件，经营额 9.31 万元。

案件查办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证明其销售的商品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材料。但是办案机关认为，当事人作为从业 23 年的食品批发商，与商标注册人同处长沙，理应知晓“茶颜悦色”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且在连续两次收到权利人警告后仍未停止宣传及销售行为。当事人属于主观上明知应知，不符合销售商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免责要件。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2021 年 5 月 14 日，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销售商销售商标侵权商品是商标行政管理中的热点及难点问题，侵权嫌疑人往往会以“不知道”为由进行抗辩，逃避处罚。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专门发布了《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其中有第 27-29 条三个条款专门规范销售相关的法律适用，第 27 条与该案尤其有关，该条一方面排除了价格明显过低、拒不提供账目、转移或提供虚假物证、再次侵权等情形属于销售不知道侵权商品的情况，同时也保留了其他“明知或应知”的兜底性规定。该案中，“茶

“颜悦色”是长沙本地的原创品牌，在当地乃至全国都有很高的知名度，而销售者又是当地从业 20 多年的个体工商户，尤其是两次收到警告后仍置若罔闻，情节较为严重，当地执法部门充分考虑相关侵权事实和情节，准确适用“应知”标准，并处以非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既及时制止了侵权，也对其他市场经营者起到了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 黄 晖）

7.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 LV 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在服装、皮革等商品上注册了“”“LOUIS VUITTON”“”等商标，CHANEL LIMITED 在首饰盒、钱包等商品上注册了“”等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权利人投诉，反映当事人江阴市澄北衣之独秀服装店通过线下实体店和线上直播平台，擅自销售标有“”“”等商标的服装和饰品。执法人员提前对当事人网络销售涉案商品的直播活动全程录制，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实地暗查取证固定，主动联系商标注册人出具辨认意见。经查，当事人销售涉及商标品牌 25 个，涉案商品 1640 件，涉案经营货值总额 200 万元以上。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涉案商品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销售记录等材料，也无法说明具体的进货来源。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且数额巨大，涉嫌犯罪，2021年4月30日，该局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此案移送江阴市公安局依法侦查。

【专家点评】

该案系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的典型案列。2020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其中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调查收集的证据和查明的基本事实，认为存在犯罪的合理嫌疑，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该案利用网络直播售假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涉案经营超过200万元，侵权行为严重，社会危害性大。针对网络直播侵权隐蔽性强、追溯性难的特点，执法机关积极作为，通过对相关直播平台进行跟踪监控和对线下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前期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与证据固定，并主动联系商标权人辨认，为后续案件移送刑事处理奠定了基础。该案的查处，有效打击了网络侵权行为，充分体现了当前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导向。同时，对于查处此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侵权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保护合力，提供了成功的范例，具有典型意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庭庭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宋健）

8.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TVT” 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207927 号“**TM**”商标是天津塘阀阀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第 6 类闸阀、蝶阀、止回阀等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TM**”商标注册人举报，反映当事人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承包的招商兰溪谷消防系统项目中使用的消防阀门系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该局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对当事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经查，项目现场有 150 个消防阀门的铭牌上均印有“TVT”标志。商标注册人出具辨认意见，认为上述商品侵犯其“**TM**”注册商标专用权。

十堰市张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在包工包料的建筑施工项目中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侵权行为。2021 年 8 月 30 日，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出于低价中标、降低成本和赚取超额利润目的，常常自制、定制、隐秘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材料、元器件和设备，用于施工，严重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并留下质量隐患，危及工程安全和民众生命健康。此类侵权一

般较为隐蔽，一直是行政执法的难点。该案执法机关充分查明事实，准确适用法律，足以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有益参照和办案样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 彭学龙）

9.浙江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等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情简介】

“”“”“”“Porsche”等商标分别是戴姆勒股份公司、奥迪股份公司、保时捷股份公司的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内。

2021年3月11日，浙江省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永康市普焯五金制品厂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中网标、轮毂盖、尾标 1030 个，“[Ⓜ]”轮毂盖、金属标，“”轮毂盖、轮毂盖标、机盖金属标，“PORSCHÉ”字母标等，共 10765 个。

经查，2020年10月28日，当事人购得涉案轮毂盖及中网标、金属标、轮毂盖标、字母标、尾标等共计 10900 个，随后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内销售上述产品。至被查处时，当事人销售涉案侵权商标标识 135 个。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侵权行为，2021年8月31日，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没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该案属于通过非传统销售渠道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从而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通过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标识更具有隐蔽性，如不有效制止，可能会成为侵权重灾区。该案对杜绝通过社交媒体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的行为具有示范意义。（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杜颖）

10.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麦购休闲广场商标侵权案

【案情简介】

2020年7月16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反映麦购休闲广场有商户销售侵权商品，执法人员对涉案商户予以查处。此后，执法人员多次发现麦购休闲广场商户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在对涉案商户进行查处的同时，对当事人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麦购休闲广场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主体责任。

办案机关在两次告知后，当事人仍未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遂于2021年4月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日常工作中，管理不到位，未尽到巡查与监控的责任，主观上有放任售假行为发生的故意，客观上没有积极履行管理职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显而易见的商标侵权行为，为涉案商户销售侵权商品提供了便利条件。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情形，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侵权行为。2021年5月21日，该局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对当事人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该案是多发易发的销售活动中商标侵权、帮助侵权情形的具体法律适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商标侵权判断标准》明确，市场主办方等经营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商标侵权行为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帮助型间接侵权”中“帮助”的认定是行政执法的难点，该案准确理解并适用《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相关规定，很好地维护了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有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俞风雷）

二、2021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0个）

1.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查处重复侵犯同一专利权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冯某是名称为“玻璃瓶（远大滴水）”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201430342259.5。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2019年9月11日，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被请求人广州利仕佳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中举证责任免除及自认等规定，结合其他现有设计进行抗辩。经综合裁量，2019年11月6日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被请求人抗辩证据不充分，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书》（穗云知法字〔2019〕18号）。被请求人不服处理决定，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粤73行初11号〕，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后经投诉，得知被请求人公司仍在继续制造销售侵犯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并要求该公司将涉案产品保存在现场。2021年7月14日，该局依据《广东省专利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3万元，罚款3.6万元。

【专家点评】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适用地方立法，充分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快速反应、持续关注、严厉打击重复侵权的恶性市场竞争行为，有助于市场主体树立通过行政执法程序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的信心，对于营造更加浓厚公平的竞争氛围，维持健康有序的竞争秩序，形成良好的营商环境发挥了应有作用；二是该

案的处理体现出了高标准的专业执法水平。案件当中对于当事人运用现有设计及《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中“自认”等进行抗辩的新情况，结合在案证据，严查事实，精准适用法律法规，定性准确、处罚得当，在确保行政裁决质量的同时提升办案效率；最后，该案为打击重复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恶性行为提供了成功借鉴。同时，在证据收集、事实认定等方面对执法人员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供了新的实践指导，具有重要的可复制的指导和示范作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吴汉东）

2.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具有增强耐酸性的乳酸菌的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生命大地女神有限公司（瑞典）是名称为“具有增强耐酸性的乳酸菌的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200780015449.3。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1年6月11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请求人称，被请求人上海箐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在其商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童年故事罗伊氏乳杆菌益生菌饮液”的行为侵犯其专利权。请求人提交了涉案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请求人销售行为公证书、DSM17938为特定菌株佐证文件等材料支持其主张。被请求人称，被控侵权产品由美国 FOLOTTO 医药集

团公司购入，具有合法来源，已尽到注意义务。同时辩称被控侵权产品标注的 DSM17938 与涉案专利的菌株 DSM17938 不是同一种菌株，DSM17938 为美国生产厂家的生产批次编号，并不指向专利权中的罗伊氏乳杆菌 DSM17938。被请求人还提交了采购合同、报关单、销售发票以及 FOLOTTO 医药集团公司的分析证明、原产地证书、自由销售、健康和卫生证明、DSM17938 为商品号的说明等材料支持其主张。

经审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请求人公证材料中清晰反映涉案产品外包装等显著位置使用大号字体标识“DSM17938”字样，并在成分说明中标识 DSM17938 成分名称与含量，以及被请求人提交的分析证明中标注产品所含 DSM17938 成分名称与含量，足以证明涉案专利产品中含有名称为 DSM17938 的特定菌株，而非生产批次编号。同时，请求人提交的 DSM17938 为特定菌株佐证材料与德国保藏中心 DSM 标准编号的公知常识，可以认定涉案专利产品中 DSM17938 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 DSM17938 指代同一且唯一的特定菌株。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未经权利人许可，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行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专家点评】

该案是上海审理的首例微生物领域发明专利侵权案件。微生物领域由于强化特定性征的需要，同一菌种可能会产生多种不同的变种菌株，由此确认涉案产品中的特定菌株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特定菌株的同一性为重中之重。该案中通过涉案 DSM17938 菌株相关政府批准文件等佐证材料与德国保藏中心 DSM 标准编号的公知常识认定涉案菌株编号指代的唯一性值得借鉴。同时，在证据运用方面，该案中被请求人提供了美国分销公司的分析证明，虽然只提交了外文件和翻译件而无涉外证据所需的认证材料，但其内容证明了对被请求人不利的客观事实，构成了自认，案件合议组予以采纳并在认定侵权依据中予以运用。该案在微生物领域案件与证据认定运用两方面具有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可以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 姜南）

3.河北省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含氮芳环衍生物应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卫材 R&D 管理有限公司是名称为“含氮芳环衍生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01819710.8。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1年7月19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站上发布广告并展出涉案专利保护的具体化合物仑伐替尼（也称乐伐替尼），侵犯其专利权。被

请求人认为，其开发甲磺酸仑伐替尼，拟在国内进行仿制药注册申报，是为了提供行政审批所进行的研究工作，从未对外销售过该产品，也无意对该原料药进行销售。原网站内容表述不够清晰，现已删除相关信息。

经审理，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认定被请求人官方网站展示了涉案产品“甲磺酸仑伐替尼”的中英文名称、化学名称、结构式、分子式、上市剂型、规格、服用方法，其中英文名称、化学名称、结构式均与涉案专利公告文本内容一致，涉案产品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并且该网站展示“【供应】优势原料药盐酸左旋沙丁胺醇、甲磺酸仑伐替尼”以及“我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原料药：盐酸左旋沙丁胺醇、甲磺酸仑伐替尼，可批量供应、接受审计，有意来询”等宣传语，已具有销售涉案产品的意思表示，因此被请求人行为已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成立。2021年9月1日，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认定被请求人未经权利人许可，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行为，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专家点评】

该案从立案到结案，前后仅45天，“案结事了，定分止争”，满足了权利人快速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需求，凸显了行政裁决快捷高效低成本的优势。化学药品侵权判定难度相对较大，专业性较强，对于药品专利保护中最为核心的化合物专利的维权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意义。同时，该案中请求人为跨国知名药企，该案顺利办结有效维护了权利

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我国对国内外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的一视同仁、同等对待，有利于构建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张建国）

4.山东省青岛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家具系列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名称为“咖啡桌”“餐桌”“梳妆台”等 12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权均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称，其于 2021 年 11 月发现被请求人丰宝旭家具商行未经许可，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产品，向青岛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请求，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请求人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家具产品。2021 年 12 月 7 日，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依法立案受理。

案件受理后，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仅用 20 天便对 12 起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在该批案件处理过程中，受疫情防控影响，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分别组织当事人采用现场、书面等方式进行质证，发表意见。合议组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后，认定 12 件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 12 件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构成相近似。2021 年 12 月 27 日，依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

请求人 12 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专家点评】

该案以确认证据和摆明事实为根据得出裁决结论，其依法、高效处理和注重证据说理的裁决观念，凸显了行政保护的优势。在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形条件下，该案采用书面形式审理案件，20 天快速审理 12 起案件，有效节省了行政处理专利侵权的人力和时间资源，提升了审理效率，有效地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降低了维权成本，有助于提升外观设计专利权人通过行政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的信心，有利于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和良好营商环境。

（青岛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于正河）

5.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处理“洗澡椅”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摩西某某某是名称为“洗澡椅”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201630533112.3。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反映被请求人深圳市雅丽兴实业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了其外观专利权，要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立案。经调查，根据相关证据已初步证明被请求人侵犯了申请人的外观专利，执法人员认为先行发布禁令

可以阻止涉嫌人的侵权行为。立案当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出全国首份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决定书，责令深圳市雅丽兴实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5日停止在相关平台网店上销售洗澡椅。

后经审理查明，被请求人在相关平台网店销售的涉案产品为洗澡椅，与被控侵权商品同为洗澡椅，属于相同种类商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针对本案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了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同涉案专利在部件形状、组合方式、整体外观等方面近似，存在的部分差异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一般消费者而言，该差异对视觉效果无显著影响。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控侵权产品构成与涉案外观设计相似的设计，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专家点评】

该案是首例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在行政裁决中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作出“行政禁令”的第一案。该案中行政执法中的“行政禁令”便利、快捷，能够迅速阻止涉嫌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因侵权造成的损失扩大。该案中，行政保护专业、规范。案件审理和

“行政禁令”的发布不仅有特区立法的依据，而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还专门制定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先行发布禁令工作指引》，有利于规范执法和统一适用法律。另外，该案委托专业机构出具侵权判定咨询意见，有力支撑了执法的专业性和准确性。该案依法、高效而专业的审理，对特区立法创设的“行政禁令”制度适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示范作用，为全国探索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制度积累了有益经验。（深圳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教授 黄亚英）

6.安徽省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饮料瓶（白瓶）”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是名称为“饮料瓶（白瓶）”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1730022291.9。涉案专利权在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时维持并有效。根据《安徽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的规定，2021年6月8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立案。

请求人称，被请求人全椒县平安超市等10家商铺销售的“名福海南特种兵生榨椰子汁”产品外观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设计高度相似，两者的瓶盖、瓶肩、瓶体、瓶身曲线的形状及比例基本相同，且两者都是饮料瓶，属于同类产品，一般消费者不会注意到两者存在的差别。

经审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的主视图形状相同，瓶身轮廓纹理相似，纹理宽度的细微差别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瓶身形状轮廓更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是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二者构成近似，被控侵权产品外观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2021年10月12日，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口审当日作出行政裁决，裁定被请求人侵权事实成立，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不得销售侵权产品。

【专家点评】

该案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便捷、高效的特征得以充分体现。在口审当日即下达行政裁决，行政程序规范、严谨，凸显专利行政裁决的制度优势，快速有效制止了侵权行为，防止可能出现的产品寿命内无法有效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案件处理群体性侵权案件的基层实践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该案涉及国内饮料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产品，类似案件多发易发，此次10个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集中处理，是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一次有益探索，对基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具有深远的意义。2016年实施的《安徽省专利条例》已将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权限下放至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向基层延伸，凸显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服务基层、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作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宋伟教授、葛章志副研究员）

7.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外包装盒（无烟煤）”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宁夏石丰元科技有限公司是名称为“外包装盒（无烟煤）”外观设计专利的独占许可人，专利号为ZL201230312419.2。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2021年7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予以立案。

请求人称，该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是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唯一合作方，专业经营粘结指数测定用标准无烟煤，进入市场后获得了良好的声誉，占据了国内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被请求人金石源（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成立，仿冒其外观设计专利，生产同类产品，在市场上混淆误导了消费者的认知和判断，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请求人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经审理，银川市知识产权局认为，被请求人的产品包装盒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所保护的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对比产品上的图案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所公开的图案相近似，对比产品落入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行为。2021年10月12日，银川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投放市场。

【专家点评】

该案涉及民生领域，侵权产品是无烟煤产品的外包装盒，作为粘结指数测定使用，如果将质量没有保障的侵权产品进行使用，很可能影响标准无烟煤的品质，为消费者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第一，该案的及时查处，为企业和消费者避免了损失，也体现出在民生保障领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现实意义。第二，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全国一盘棋，西北地区也在其中。该案涉案范围较广，对违法者侵权行为的有力打击，对该行业的潜在违法经营者起到了一定威慑作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第三，该案查处过程中委托宁夏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鉴定报告，得到了社会公众和权利人的充分肯定。该案的查处，充分显示了我国各级政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有力地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宁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秘书长 赵雅洁）

8.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贝尔美容医院）在其美团 App 店铺首页宣传拥有 23 件专利，并附有 9 张图片。经初步核查发现，其中 18 件专利证书内容信息不真实，于 1 月 1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其美团店铺“美贝尔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医院”首页上传 23 件专利证书，宣称

其拥有 23 件专利，其中 5 件专利证书内容真实，5 件专利系当事人伪造，13 件专利部分著录事项进行了篡改。2020 年 8 月起在其一楼走廊内陈列 6 个专利宣传灯箱，灯箱展示的相关专利发明人信息不实；在咨询室和整形医生工作人员的办公室等场所也分别存在上述经过伪造变造后的专利证书宣传牌；在介绍工作人员信息的广告板中，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此外当事人还存在组织工作人员对涉案产品刷单，虚构销售状况的情况。

当事人伪造、变造专利证书的行为和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称为专利技术的行为，严重扰乱专利管理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办案机关依据专利法（2008 年修正）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共罚款 19 万元；对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和进行虚假商业宣传的行为，依据广告法、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共罚款 11.39 万元。综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 30.39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专家点评】

该案不仅假冒专利行为多样，既涉及伪造、变造专利证书，也涉及虚假专利信息宣传，同时还涉及其他虚假经营信息宣传、刷单等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案违法线索后主动核查，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据专利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别对案涉相关行为逐项进行评价，最终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从总体上看，该

案处理程序正当，法律适用正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厉打击假冒专利及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教育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具有重要的指导和示范作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知识产权庭庭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宋健）

9.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处理“智能清洁设备用水箱及智能清洁设备”系列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

请求人北京某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名称为“智能清洁设备用水箱及智能清洁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专利号为 ZL201721278070.9。涉案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2021年5月17日，请求人就涉案专利与被请求人某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起系列处理请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2021年7月26日进行了口头审理，口头审理后双方请求进行行政调解。2021年9月14日，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该局还引导当事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最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对该行政调解协议作出司法确认。该案件是北京市首次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专家点评】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该案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此进行的一次成功探索，其典型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以行政调解促当事人和解。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对纠纷进行口审的基础上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本质上是以行政调解促当事人和解，有利于定分止争。二是形成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合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作出行政调解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并最终由法院作出确认，使得行政调解具有强制执行力，对加快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具有示范意义。（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 汪泽）

10.吉林省白城市知识产权局调解“厨余大件垃圾分选系统”专利奖酬纠纷案

【案情简介】

吉林省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是名称为“厨余大件垃圾分选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202011145035.6。请求人李某某，就职于吉林省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是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专利奖酬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

请求人认为，作为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针对该专利系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得到奖励。因未与佳园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奖励的具体数额

和方式，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被请求人应按规定支付发明人李某某奖励和报酬。

白城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对该案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取证。经过多次与请求人和被请求人沟通调解，2021年10月13日，双方在该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是依法发放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应给予的奖励；二是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每年从实施该项发明的营业利润中提取2%的报酬给予发明人；三是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其专利的，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就调解协议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法院受理审查后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进一步保障了协议的履行。

【专家点评】

该案是吉林省首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在该案中，行政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相互协作，成功运用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方式解决了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一奖两酬”纠纷问题。通过对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叠加效应得以释放，一方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快捷、便利、高效的优势得到充分实现，另一方面，司法确认能够赋予行政调解协议司法强制力，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调解—当事人申请—司

法确认”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是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提出了“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的工作目标，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具有广阔的实践空间。（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国柱）

三、2021 年度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和特殊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10 个）

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案例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江西、湖北、湖南知识产权部门联动查处擅自使用“马坝油粘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系列案

【案情简介】

2004 年 9 月，“马坝油粘米”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品保护申请人为广东省原曲江县人民政府，保护范围为广东省原曲江县所辖行政区域。

2021 年 4 月，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举报，称广东、江西、湖北、湖南等地多家企业涉嫌假冒使用“马坝油粘米”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在电商平台上销售。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情况上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初步核实，提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协

调查证省内外线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商请网络监管部门固定电商平台相关侵权证据，协调开展跨区域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分别于5月31日、6月15日向广州市、佛山市和江西、湖北、湖南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电商平台案件线索23条，涉嫌违规生产市场主体11家。广州、佛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查办辖区内全部案件线索。江西、湖北、湖南等地省级知识产权局及时向当事人所在县（区）移交案件材料，指导案件查办。

截至2021年底，广东、江西、湖北、湖南等4省6地（市）10县（区）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相关当事人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共立案10起。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责令相关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产品172袋（箱、包），包装袋3336个，没收违法所得2.41万元，罚款14.85万元。

【专家点评】

该案涉案企业多，涉案地域广，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江西、湖北、湖南等地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行动，积极移交违法线索，建立起互联互通的协同保护机制，提高了保护效能，充分体现了地理标志行

政执法跨地区协作机制的优势，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品牌声誉和消费者利益。与一般商标相比，地理标志除标示商品来源之外，还特别强调商品与特定地理名称之间存在的现实的客观联系，因此，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前提条件、授权逻辑和执法依据等都有所不同。执法机关在执法依据上，既选择了与该案争议直接相关的食品安全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又通过产品质量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制商业行为，对地理标志进行兜底保护。这一思路，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实际情况，对未来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模式的选择也具有一定的启发。（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易继明）

2.浙江省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三门青蟹”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3897098 号“”商标、第 8136757 号“三门青蟹”商标均为三门县青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在青蟹（活）商品上注册的证明商标，经续展，专用权期限分别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2030 年 10 月 20 日。2006 年 9 月，“三门青蟹”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020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当事人章某的厢式货车及仓库进行检查，分别查获印有“”“三门青蟹”标识用于盛放青蟹的礼盒纸箱 625 个和 571 个。经查，当事人黄某于 2020 年 7 月擅自印制含上述标识的礼盒纸箱 5110 个，当事人章某从当事

人黄某处购进礼盒纸箱 5104 个，合计 9760.4 元。当事人章某共售出礼盒纸箱 2908 个，合计 1.19 万元。

2021 年 4 月 9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章某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属于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违法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其作出没收涉案礼盒纸箱 1196 个、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没收黄某涉案模具 1 副，并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

【专家点评】

该案涉案商品为包装材料，不直接涉及三门青蟹产品，属于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违法行为，案件的查办有效阻止了假冒三门青蟹产品进入市场，保护了三门青蟹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地理标志是特定地区的一种特定形式的知识产权和宝贵财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除了保护生产者权益和消费者利益外，对于保护我国民族品牌，增强产品声誉，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乡村振兴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战吉成）

3.湖北省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洪湖莲藕”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31756376 号“”商标为洪湖市水生蔬菜产业开发研究会在莲藕（加工过的）商品上注册的证明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2020年9月，湖北省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权利人投诉，对武汉市强鑫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开始加工销售“洪湖莲藕”产品，两次通过武汉某包装公司印制带有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标签共计36.21万份，其莲藕原料主要从仙桃市某农产品大市场莲藕散户采购，无法提供莲藕的真实来源以及相关原料进货及结算凭证。该产品经加工后通过冷链物流发送至上海某物联网公司在全国各分公司销售。截至2020年10月，共销售加贴“洪湖莲藕”标签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莲藕35.62万份，销售金额277.25万元。

2021年1月22日，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违法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罚款277.25万元。

【专家点评】

在我国，地理标志可以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获得注册和保护。该案通过商标行政执法为“洪湖莲藕”证明商标提供保护。按照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该案可以看出，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对

于近似标记是否构成对证明商标的侵权，也应采用混淆标准，根据消费者是否受到误导为依据，这与对其他类型商标的侵权判定是一样的。该案执法严格遵循了商标法规则适用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为以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提供了规范的商标保护。（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笑冰）

4. 山东省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BORDEAUX”集体商标专用权案

【案情简介】

第 19564618 号“BORDEAUX”商标为波尔多葡萄酒行业联合委员会在葡萄酒商品上注册的集体商标，专用权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2015 年，“波尔多（Bordeaux）”在中国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2021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烟台金沙岸葡萄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成品库内发现该公司生产的十款产品中，公爵大酒窖干红葡萄酒（750ml/瓶）、公爵大酒窖干红葡萄酒（1.5L/瓶）、公爵传奇干红葡萄酒等三款产品标签标注有“BORDEAUX”字样。经查，当事人根据与公爵酒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生产上述产品，涉案货值 3.92 万元，因暂未交货，无违法所得。

2021 年 12 月 20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生产标注“BORDEAUX”标识的葡萄酒的行为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属于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违法行为，

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公爵大酒窖干红葡萄酒（750mL/瓶）60 瓶、公爵大酒窖干红葡萄酒（1.5L/瓶）300 瓶、公爵传奇干红葡萄酒 468 瓶，罚款 5 万元。

【专家点评】

2021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正式生效，波尔多（Bordeaux）是第一批互认互保名录产品。该案当事人将“BORDEAUX”标识用于并非来自原产地的葡萄酒上，侵犯了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也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案中，地方执法部门对地理标志“BORDEAUX”予以行政保护的实践，有效地保护了地理标志权利人的权利和相关公众的利益，也证明了在华保护的国外地理标志与中国地理标志享受同等保护，体现了中国履行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义务。（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王晓艳）

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案例

5.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冬奥”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包括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等，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2019年2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二九四号公告，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冬奥”（第A000002号）标志予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2021年8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投诉，反映北京卡路里体育有限公司在其企业微信公众号上违规使用“冬奥”等奥林匹克标志进行宣传，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经查，涉案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ID：Keepland）上发布了名为《最强燃脂季，北京CBD户外百人热汗趴 | 卡路里运动季》的宣传文章，宣传内容包括“燃动夏季 助力冬奥”“¥89 立即抢票”等内容。该文章是当事人为了7月9日、16日、23日、30日的线下活动有效开展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地址为朝阳区财富金融中心南广场，由当事人分公司“兆丰街店”负责开展，活动为付费活动。当事人开展的四次线下活动共有92人次缴费，单次课程收费89元，违法经营额为8188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未得到北京冬奥组委以及国际奥委会许可。

2021年10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罚款5万元。

【专家点评】

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既是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具体行动，也是兑现申奥办奥庄严承诺的实际体现。社会各界对于图案图形类奥林匹克标志比较关注，但对于“冬奥”等文字类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意识相对较弱。该案侵权行为人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商业信息，目的在于为现场商业活动提前造势，具有网络传播迅速的特点。该案侵权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较为隐蔽，“冬奥”二字没有出现在广告文章标题中，而是出现在文章内容中。该案由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北京冬奥组委业务主管部门投诉，说明了发现此类侵权行为需要比较专业和敏感的相关能力。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该案作出行政处罚，为依法查处类似案件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北京冬奥组委会、杭州亚运会组委会特聘专家 刘岩）

6.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包括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等，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2021年8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南京纽絮商贸有限公司在其天猫店铺“生命源爱之道旗舰店”中销售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的口罩。经查，当事人2021年7月至8月从南京健波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波公司）以总价5.785万元共购进奥运口罩15.8万只，以均价0.8元/只售出，至案发，除剩余400只外，其他全部售罄，违法经营额为12.64万元。其中，6万只口罩的包装上印制的生产商为金砂商贸（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砂公司），包装内产品合格证上印制的生产商为健波公司及其地址，并加盖其印章，健波公司使用该包装未获得金砂公司授权。当事人的奥运口罩上架后，通过自行刷单和委托他人刷单方式虚构销售信息，以吸引消费者关注，促成更多交易机会。销售网页显示该口罩的防护等级为A级，BFE（细菌过滤效率）大于95%。经查，上述数据无依据，系当事人对防护等级和BFE的虚假陈述。

2021年10月21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未经许可，销售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口罩的行为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侵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健波公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金砂公司的厂名、厂址，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五项规定，当事人销售使用该包装的产品构成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通过刷单虚构产品销售状况，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虚假商业宣传。当事人对产品防护等级和 BFE 效率所作的虚假陈述，构成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虚假广告。执法部门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及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口罩 400 只，罚款共计 24.56 万元（其中，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罚款 18.96 万元）。

【专家点评】

该案当事人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口罩的行为，侵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办案过程中，执法机关通过公证购买、调取交易数据等多种手段及时固定证据，保障了案件查处。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定性准确，案件办理流程规范，体现了行政执法的办案效率，案件查处也彰显了行政执法对重大活动中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保障作用。同时，该案当事人除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外，还存在违反广告法构成虚假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构成虚假刷单、违反产品质量法构成产品

质量违法等多个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给予综合处罚，充分体现了综合行政执法优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资深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吴汉东）

7.安徽省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奥运”“奥林匹克”等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奥林匹克标志包括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

2021年5月10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马鞍山奥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6日《皖江晚报》上使用“奥运”“奥林匹克”字样作为宣传广告语，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经查，当事人马鞍山奥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马鞍山新华广告有限公司策划并发布内容有“奥运童 XIN 中奥同行 中奥杯·奥林匹克亲子运动会 主办单位：皖江晚报社 中奥·江南云筑 全程运营：马鞍山日报社广告中心”的商业广告，并于2021年5月1日至5日合作举办名为“中奥杯·奥林匹克亲子运动会”的亲子活动。当事人皖江晚报社刊登同样内容的商业广告，未参与亲子活动。至案发，马鞍山奥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新华广告有限公司的违法经营额为10万元，皖江晚报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2021年11月10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

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马鞍山奥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 10 万元，对马鞍山新华广告有限公司罚款 10 万元，对皖江晚报社罚款 1 万元。

【专家点评】

该案中，执法主体综合考虑三方当事人各自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不同的行政处罚和罚款。一方面体现了执法主体在发现线索后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涉奥侵权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执法主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使行政处罚权，体现了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在法治的框架范围内，合法、合理、合规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保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另外，该案来源为“接群众举报”，充分说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保护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宣传工作，为有效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营造了良好的氛围。（知识产权出版社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李程）

特殊标志行政保护案例

8.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标志”特殊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2019年9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二五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标志“”（第T2019001号）予以特殊标志保护，登记人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核准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全部45个类别，有效期至2023年8月27日。

2021年5月25日，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案件线索，对电商平台“醉陶坊酒业”网店（主体名称：亳州市醉陶坊酒业有限公司）涉嫌违规营销商品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两次从江西省景德镇市购进带有“70”“建国70周年纪念酒”标识的陶瓷酒瓶2020个，其中20个酒瓶上数字“70”中的“0”里带有代表国家形象的五星及天安门元素，其余2000个带有五角星图案；从山东省购进带有“建国70周年纪念酒”“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字样的包装箱2020个。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和4月30日委托亳州市皖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上述陶瓷酒瓶及包装箱生产白酒2020件，并通过电商平台“醉陶坊酒业”网店进行销售，共销售2009件，赠送客户11件，经营额为12.86万元，获利7332.85元。

2021年7月26日，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7332.85元，罚款1.47万元。

【专家点评】

大型纪念活动社会影响力大，其标志彰显了活动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具有重大社会价值和深远意义。该案中，执法部门对违法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及时查处、依法打击，维护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同时保障了纪念活动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快捷高效的优势。该案当事人被处以违法所得 2 倍左右的罚款，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有利于保证国家级重大活动顺利有序开展。（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教授 李玲娟）

9.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查处侵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标志”特殊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3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四一二号公告，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标志“”（第 T2021001 号）予以特殊标志保护，核准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全部 45 个类别，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4 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线索，对广州腾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腾徽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腾徽公司以 3 元/枚的价格购进纪念章 35 枚，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销售，至案发时尚无售出。上述纪念章整体造型为“100”图案，正面标有“党徽”“1921”“2021”字样，背面标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字样。

2021年6月30日，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认定当事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相关纪念章35枚，罚款2000元。

【专家点评】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规定，“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属于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违法行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的登记人为中共中央宣传部，其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使用说明》明确，“庆祝活动标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不得用于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该案的查办，有效震慑了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有助于增强社会各界特殊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护航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顺利举办。（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曾燕妮）

10.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吉祥物”特殊标志专有权案

【案情简介】

2020年12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三八七号公告，对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吉祥物宸宸“”（第T2020027号）、琮琤“”（第T2020028号）、莲莲“”（第T2020029号）予以特殊标志保护，登记人为2022年

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核准使用商品和服务项目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全部 45 个类别，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投诉线索，对杭州市拱墅区舞房子舞蹈用品商行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吉祥物“宸宸”“琮琤”“莲莲”卡通人偶服装 4 套。经查，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个人电商平台账户从相关电商平台店铺购进上述卡通人偶服装，并在其电商平台店铺（杭州舞房子演出服装）以及经营场所同时进行出租的经营活动，线上线下违法经营额共计 1400 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当事人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没收卡通人偶服装共 4 套，没收违法所得 1400 元，罚款 2800 元。

【专家点评】

亚运会是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水准最高、影响最广的综合性运动会，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将在杭州举行。该案中，当事人对外出租未经亚组委授权许可生产的人偶服装并牟利的行为，侵犯了亚组委相关的特殊标志专有权。该案的办理，有力增强了社会公众对亚运会相关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为杭州亚运会顺利、圆满举办营造了

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杭州亚组委法律事务部处长 张海平）